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上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悌

再審被告 謝淑麗

Joseph, Henry Kenned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（含110年11月3日補充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裁定、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判決意旨、同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含民國

110年11月3日補充判決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原確定判決於110年11月3日、同年月8日分別送達兩造，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，經計算上訴期間20日及在途期間5日後，原確定判決業於110年12月4日確定，有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第113-119、131-139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原確定判決既於上訴期間屆滿後確定，其再審期間應自110年12月4日起算，而因再審原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所在地在臺中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原應至111年1月8日（星期六）屆滿；又因該末日為休息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是本件提起再審之法定期間，應於111年1月10日屆滿。惟再審原告遲至111年1月2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又再審原告雖謂其係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二月餘，經持續檢視公司各項紀錄、信件、並核對公司傳票及匯款記錄，始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等語云云，然細查再審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、轉帳傳票明細、匯款記錄等件影本，該等文件上所載之日期均介於104年至105年間（見本院卷第37-49頁），顯見上開資料於本件再審期間屆滿前早已存在，且為再審原告公司內部可取得之文件，則再審原告稱其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二月餘再度檢視公司各項文件，始發現有新事實證據之時點說明，已有可疑；況再審原告對於其所主張發現上開新事實證據之時點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實難認再審原告已就「知悉再審事由在後、於知悉時30日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」等事實，盡其舉證責任。據上而論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李宜娟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